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集团”）来函告知，东航集团目前拟与第三方签署同本公司主营业务、股权等相关的合作协议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经本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停牌一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